



东莞市东城东部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茅洲河流域综合整治（东莞部分）
一期项目-东引运河截污次支管工程
第三方检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TTWY-17034

招标单位：东莞市东清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6
一、	总则.....	6
1	资金来源.....	6
2	合格的投标人.....	6
3	纪律与保密事项.....	6
4	其它说明.....	7
二、	招标文件.....	7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7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8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8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8
10	投标函.....	10
11	投标报价.....	10
12	投标报价货币.....	11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1
14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1
15	投标保证金.....	11
16	投标有效期.....	12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3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3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
五、	开标与评标.....	14
22	开标.....	14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4
24	评标委员会.....	14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4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4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5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5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5
30	真实性审查.....	15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6
六、	授予合同.....	16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16
33	中标通知.....	16
34	签署合同.....	16

35	履约担保.....	16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招标服务范围的权利.....	18
37	中标服务费.....	18
38	发票.....	18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18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19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27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42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44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60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1、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东清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东城东部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茅洲河流域综合整治（东莞部分）一期项目-东引运河截污次支管工程第三方检测(招标编号：TTWY-17034)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招标所需的服务单位。欢迎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密封投标。
- 2、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东莞市东城东部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茅洲河流域综合整治（东莞部分）一期项目-东引运河截污次支管工程第三方检测；
 - （2）招标编号：TTWY-17034；
 - （3）本服务项目采用填报中标固定下浮率的合同方式，下浮率最高限价为20%（含20%），即下浮率小于20%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4）项目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 3、合格投标人条件：
 -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投标人需在东莞市住建局领取《信用管理手册》（类别为“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处于可用状态），且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且检测范围及项目至少包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类中桩的承载力检测（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荷试验）和桩身完整性检测（钻孔取芯法）；
 - （3）投标人具有行政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且在有效认证期以内，且认证范围应涵盖本合格投标人条件第（2）点中检测范围及项目对应检测内容和检测方法）；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招标文件于2017年 11 月 28 日至2017年 12 月 07 日，工作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2:00时至5:00，按下述地址洽购。本招标文件每本售价¥150元，售后不退。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携带下列资料并加盖公章：
 - （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国、地税）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的复印件（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
 - （3）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合格投标人条件要求的资质认定证书）；
 - （4）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投标人、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5、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6、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投标保证金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二篇投标人须知第15款”要求提交。
- 7、投标文件于2017年12月08日9:30分前递交到开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快递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8、兹定于2017年12月08日9:30分（北京时间）在下述地址公开开标。

开标地点：东莞市东城区莞龙路下桥银门街1号办公楼7楼（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洽购招标文件：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莞龙路下桥银门街1号办公楼7楼（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769-22652033 传真：0769-22655918

联系人：罗莹莹

如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购买招标文件），并将洽购招标文件所需的资料快递或传真至招标代理机构：

户名：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业银行东莞盈彩支行

账号：44272301040001052

10、招标人：东莞市东清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火炼树红棉二路红锋大厦四楼、五楼

联系人：卢惠绵

电话：0769-28823265

11、有关此次招标事宜，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莞龙路下桥银门街1号办公楼7楼

邮政编码：523112

联系人：罗莹莹

电话：0769-22652033

传真：0769-22655918

网址：<http://www.weiyecoltd.com/>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3款的“合格投标人”及本条以下2.2款至2.6款的通用要求。
 -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即2014年10月1日以来）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 2.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 2.6 投标人必须在售卖招标文件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购买了招标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3.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3.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3.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3.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3.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負責任。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及其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东清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在招标文件售卖时间内从招标代理处购买了招标文件，参加东莞市东城东部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茅洲河流域综合整治（东莞部分）一期项目-东引运河截污次支管工程第三方检测所需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 “甲方”“委托人”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接受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东清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

- (7) “乙方”“检测人”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服务”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服务；
- (9)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10)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1)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2)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3)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4)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www.weiyecoltd.com）、东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www.dgstjt.com）网上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分开装订成册，每份商务文件或者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作限制。**

9.1.1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投标报价表；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国、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的复印件（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
 - 3) 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信用管理手册和 CMA 计量认证证书）；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提供）。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6)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8)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9) 最近 3 年企业（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处罚说明；
- (10)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相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作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用户需求偏离表；
- (2) 服务实施方案及计划；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作强制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 17.5 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 PDF 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 (3)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一式两份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核。）]。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

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 9.4 投标人严格按照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内的要求逐条、真实的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用户需求偏离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 11.1 本服务项目采用填报中标固定下浮率的合同方式，下浮率最高限价为20%（含20%），即下浮率小于20%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2 本服务项目为包人工（含雨季、高温、赶工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仪器设备、机械、检测（试验）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安全措施、驻地项目部等完成全部检测（试验）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等，包含但不限于投标过程产生的费用、交易服务费、进退场、差旅、驻地、办公设施、用品、食宿费、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等完成检测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的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检测（试验）的合同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工期延长等）。
- 11.3 投标人自行对本服务项目范围内的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以及责任、风险。当用户需求书中管径和要求与实际不符时，以实际为准，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由此而可能增加的费用，并体现在投标报价内。检测量根据招标人要求按现场实际检测数量为准，乘以合同综合单价即为合同最终结算价。合同综合单价为预算综合单价乘以（1-下浮率）。如检测变更项目的计价：合同价中已有检测项目的量发生变更时，按照合同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实施量调整合同总价。增加的检测项目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的收费标准（以上收费标准无规定的，参照其他政府指导价或相关定额标准）乘以（1-下浮率）计算出合同综合单价，并相应调整合同总价；增加的检测项目如无政府指导价或相关定额，经投标人和招标人协商，由投标人提出合同综合单价申请，招标人审核批准，相应调整合同总价。
- 11.4 其他完成本项目服务相关的直接及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费用、中标服务费、办理履约担保费用、进退场、施工配合费、风险费等）。
- 11.5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下全部的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漏报，投标人的报价被视为包括了招标项目需求下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

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1.6 在合同期间，投标综合单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1.7 若报价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存在差异，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投标报价货币

投标报价表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款、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服务能力的证明文件；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4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作的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商务要求或技术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的银行汇款凭证。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需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即开标当天零时之前）必须付至以下账户上。

开户名称：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44274801040021198

（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以便查询。投标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无息退还，除非投标有效期已延长。
-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 中标人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 (3)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 (4)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 (1)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未根据第34款规定签署合同；
- (4) 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可以视为无效投标予以拒绝。**
-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包括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两份）、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纸质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

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2）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款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

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投标人代表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到会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22.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招标活动的监督人员现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表内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

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本项目采取经评审的最低价中标法，即在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次低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当最低投标报价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时，按照28.2条要求确定中标人候选人。

28.2 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相同最低有效报价，则由评标委员会主持，采用抽签的方式确定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名次序。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被认定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8.3 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确认。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

29.2 公示期内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招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部门：东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769-22329605。

30 真实性审查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资料、对用户需求、合同条款等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 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29款、30款、31款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1.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1.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中标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前往招标人处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转账形式的金额为合同暂定金额的5%，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金额为合同暂定金额的10%。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所雇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中标人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如果提交的是国外银行出具的保函，则要同时提供中国银行东莞市分行的相关证明，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3)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 (5)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服务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35.5 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帐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东清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账 号：8114801014000043052

- 35.6 中标单位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后，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35.7 中标人在依法履行完协议招标合同义务后，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帐户。
-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招标服务范围的权利
-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招标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招标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招标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 37 中标服务费
- 37.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标准收取，以合同暂定总价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 37.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
- 37.3 中标服务费以转帐、电汇形式支付，不接受现金。
- 37.4 中标人如未按第37.1款、第37.2款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38 发票
-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1、项目基本情况

1.1工程简介

1.1.1东莞市东城东部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

具体包括东城鳌峙塘、峡口、余屋、桑园、温塘、光明、同沙等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共建设管网85.52公里，污水提升泵站3座。本工程施工方法主要采用支护开挖、顶管施工方式等。

本次采购范围为截污次支管工程的路面结构、桩基桩身结构完整性、桩基承载力、压力钢管等检验项目。

投标人须根据国家标准及其它相关行业规程的要求，完成本工程专项检测内容所必须的质量检测项目及数量，出具合法有效且符合检测规范要求的检测报告，为工程进度控制提供依据，为保证工程质量提供保障。

1.1.2茅洲河流域综合整治（东莞部分）一期项目——东引运河截污次支管工程

拟建设管总长度39.94km，施工方式主要为顶管施工。

本次采购范围为该工程的路面结构、桩基桩身结构完整性、桩基承载力等检验项目。

投标人须根据国家标准及其它相关行业规程的要求，完成本工程基础专项检测内容所必须的质量检测项目及数量，出具合法有效且符合检测规范要求的检测报告，为工程进度控制提供依据，为保证工程质量提供保障。

1.2项目地点：东莞市东城东部片区、长安镇。

1.3计划服务期：检测服务期涵盖工程检测范围内整个施工期，暂定为14个月。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若工程施工工期滞后则本项目检测服务期顺延到所有内容进行完成为止。

2、服务要求

2.1投标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调整优化检测方案，检测任务下达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检测（试验）方案，并提交招标人确认。

2.2投标人须协助招标人到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完成检测（试验）方案备案，对监督部门提出修改要求的应配合修改后上报。

2.3检测（试验）工作根据备案确认后的检测（试验）方案执行。

2.4检测（试验）工作随着工程开展的进度进行，投标人在接到检测（试验）通知后不得拖延、拒绝，否则需承担招标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5各项检测（试验）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一式8份正式检测（试验）报告及相关文档资料至招标人。

2.6人员配备要求详见后。

2.7检测（试验）完成后提交相关成果资料，配合工程进行各项验收，至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3、质量要求

3.1提供检定合格、手续完备的检测（试验）仪器，及时出具具有法律效应的检测（试验）报告。投标人须

保证检测（试验）成果质量，对技术成果负完全责任，如因检测（试验）不实，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并应负责重检。

3.2执行国家、广东省以及东莞市有关工程检测（试验）、试验的标准规范的规定。

3.3投标人自行解决现场检测（试验）所需辅助劳务及相关费用。

4、检测（试验）适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4.1本工程设计图纸；

4.2《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15-60-2008；

4.3《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4.4《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4.5《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4.6《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15-60-2008）；

4.7《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E40-2007；

4.8《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1999；

4.9《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E60-2008；

4.10《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 E51-2009；

4.11《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4.12《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4.13《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4.14《结构用无缝钢管》GB/T8162-2008；

4.14本工程勘察成果资料；

4.15本工程施工设计文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工程建标准技术规范要求。

4.16 本工程质量合格判定条件适用市政公用工程合格标准。

5、工程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5.1工程技术参数、内容要求

根据图纸设计要求结合行业规程规范、国家标准及其它相关行业规程的要求，完成第三方检测所必须的的质量检测项目及数量，检测项目详见下表：

表1-东城东部片区截污次支管工程实体检测工程量清单(暂定)

序号	专项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频率	检测数量	备注
1	道路	路基、路床压实度	1组3点/1000m ² /每层	150点	
2		4%水泥石屑稳定层压实度	1点/1000 m ² 每层	50点	

3		6%水泥碎石稳定层压实度	1点/1000 m ² 每层	50点	
4		路面厚度抽芯试验	1点/1000 m ²	35点	
5		道路面层弯沉	1点/20m每条车道	1200点	
6	桩基	高压旋喷桩竖向抗压（单桩承载力）	总桩数5‰，不少于3根	36根	管道开挖施工地基加固处理
7		高压旋喷桩抽芯（长度、强度、完整性）	总桩数5‰，不少于3根，按4米/根计	144米	
8		高压旋喷桩抽芯（长度、完整性）	总桩数5‰，不少于3根，按4米/根计	420米	管道开挖支护桩，招标人有可能根据施工进度情况，申请部分桩基免除检测，投标人需充分考虑由此带来的风险，并承诺不向招标人进行索赔
9		水泥搅拌桩竖向抗压（单桩承载力）	总桩数5‰，不少于3根	40根	管道或泵站开挖施工地基加固处理
10		水泥搅拌桩抽芯（长度、强度、完整性）	总桩数5‰，不少于3根，其中管道按4米/根计，泵站按14.5米/根计	223米	
11	钢管	钢管焊缝超声波探伤	不小于焊缝量10%	177米	
12		钢管内、外防腐层厚度检测	每20根1组（不足20根按1组）	35组	

备注：上表检测项目及数量为暂定量，招标人有权在实施过程中，调整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投标人须接受招标人的调整并完成全部检测任务。

表2-茅洲河流域综合整治（东莞部分）一期项目—东引运河截污次支管工程实体检测工程量清单(暂定)

序号	专项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频率	检测数量	备注
1	道路	路基、路床压实度	1组3点/1000m ² /每层	100点	
2		4%水泥石屑稳定层压实度	1点/1000 m ² 每层	35点	
3		6%水泥碎石稳定层压实度	1点/1000 m ² 每层	35点	
4		路面厚度抽芯试验	1点/1000 m ²	35点	
5		道路面层弯沉	1点/20m每条车道	360点	
6	桩基	高压旋喷桩竖向抗压（单桩承载力）	总桩数5‰，不少于3根	60根	
7		高压旋喷桩抽芯（长度、强度、完整性）	总桩数5‰，不少于3根，按10米/根计	600米	

8	水泥搅拌桩竖向抗压 (单桩承载力)	总桩数5‰, 不少于3根	40根	
9	水泥搅拌桩抽芯(长度、 强度、完整性)	总桩数5‰, 不少于3 根, 按10米/根计	400米	

备注: 上表检测项目及数量为暂定量, 招标人有权在实施过程中, 调整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 投标人须接受招标人的调整并完成全部检测任务。

6、拟投入本工程人员、设备要求

6.1工程检测(试验)人员要求表(包括但不限于)

人员	资格与经历	人员数量
项目负责人	①具有岩土专业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且在投标人本单位任职; ②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 ③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1
技术负责人	①具有岩土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且在投标人本单位任职; ②10年或以上工程检测(试验)经历。	1
技术人员	①建筑、市政、路桥或水利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由专业注册工程师担任; ②10年或以上工程检测(试验)经历。	3
施工现场检测 (试验)人员	②关专业技术能力或以上; ②5年或以上工程检测(试验)经历。	8

备注: 1) 上述“检测(试验)人员要求表”为**最低配置要求**, 应由不同人员担任, 不能兼任。

2) 从事检测(试验)经历的年限, 可按毕业年限进行统计。

6.2检测(试验)设备、仪器要求表(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桩基用钻芯机	3台	
2	桩基静载荷测试分析仪	3台	
3	液压千斤顶(0~5000kN)	3台	
4	百分表(50mm)	10个	
5	灌砂筒	4套	

6	电子天平	4台	
7	压力机	5台	
8	万能试验机	3台	
9	落锤冲击试验机	2台	
10	检测工作用车	2台	

备注：1、上表“检测（试验）设备、仪器要求表”为最低配置要求。

7、预算及付款

7.1 预算

(1) 东莞市东城东部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检测预算为1026358元。预算表以下：

序号	专项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频率	单位	检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备注
1	道路	路基、路床压实度	1组3点/1000m ² /每层	点	150	150	
2		4%水泥石屑稳定层压实度	1点/1000 m ² 每层	点	50	150	
3		6%水泥碎石稳定层压实度	1点/1000 m ² 每层	点	50	150	
4		路面厚度抽芯试验	1点/1000 m ²	点	35	500	
5		道路面层弯沉	1点/20m 每条车道	点	1200	56	
6	桩基	高压旋喷桩竖向抗压（单桩承载力）	总桩数5%，不少于3根，暂按≤50T	根	36	7808	
7		高压旋喷桩抽芯（长度、强度、完整性）	总桩数5%，不少于3根，按4米/根计，孔径91mm	米	144	350	

8		高压旋喷桩抽芯 (长度、完整性)	总桩数 5%，不少于 3 根，按 4 米/根计， 孔径 91mm	米	420	350	
9		水泥搅拌桩竖向 抗压(单桩承载 力)	总桩数 5%，不少于 3 根，暂按≤50T	根	40	7808	
10		水泥搅拌桩抽芯 (长度、强度、 完整性)	总桩数 5%，不少于 3 根，其中管道按 4 米/根计，泵站按 14.5 米/根计，孔径 91mm	米	223	350	
11	钢管	钢管焊缝超声波 探伤	不小于焊缝量 10%	米	177	150	
12		钢管内、外防腐 层厚度检测	每 20 根 1 组(不足 20 根按 1 组)	组	35	250	

(2) 茅洲河流域综合整治(东莞部分)一期项目——东引运河截污次支管工程检测预算为1193960元。预算表以下:

序号	专项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频率	单位	检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备注
1	道路	路基、路床压实度	1 组 3 点/1000m ² /每层	点	100	150	
2		4%水泥石屑稳定层压实度	1 点/1000 m ² 每层	点	35	150	
2		6%水泥碎石稳定层压实度	1 点/1000 m ² 每层	点	35	150	
4		路面厚度抽芯试验	1 点/1000 m ²	点	35	500	
5		道路面层弯沉	1 点/20m 每条车道	点	360	56	
6	桩基	高压旋喷桩竖向 抗压(单桩承载 力)	总桩数 5%，不少于 3 根，暂按≤50T	根	60	7808	

7	高压旋喷桩抽芯 (长度、强度、完整性)	总桩数 5%, 不少于 3 根, 按 10 米/根计, 孔径 91mm	米	600	350
8	水泥搅拌桩竖向抗压(单桩承载力)	总桩数 5%, 不少于 3 根, 暂按≤50T	根	40	7808
9	水泥搅拌桩抽芯 (长度、强度、完整性)	总桩数 5%, 不少于 3 根, 按 10 米/根计, 孔径 91mm	米	400	350

备注：本工程检测（试验）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人工（含雨季、高温、赶工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仪器设备、机械、检测（试验）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安全措施、驻地项目部等完成全部检测（试验）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等，包含但不限于投标过程产生的费用、交易服务费、进退场、差旅、驻地、办公设施、用品、住宿费、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检测（试验）的合同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工期延长等）。

7.2 结算调整规则、范围及方式

(1) 合同综合单价为预算综合单价乘以（1-下浮率）。

(2) 结算调整的范围：设计变更、改线或者重大工艺变更等工程变更引起的检测（试验）项目的变更，包含检测项目增减和已有检测项目中量的增减，检测（试验）人在实施前，须提出变更申请，经本工程的设计人、监理人及招标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3) 检测变更项目的计价：合同价中已有检测项目的量发生变更时，按照合同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实施量调整合同总价。增加的检测项目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的收费标准（以上收费标准无规定的，参照其他政府指导价或相关定额标准）乘以（1-下浮率）计算出合同综合单价，并相应调整合同总价；增加的检测项目如无政府指导价或相关定额，经投标人和招标人协商，由投标人提出合同综合单价申请，招标人审核批准，相应调整合同总价。

7.3 付款条件和时间节点

(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本检测工程两个项目分别独立结算，以季度为单位，即按季度计量支付进度款，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相应的正式检测报告，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招标人应在投标人提交对应的请款报告30天内向投标人支付进度款。

(2) 招标人按经审核通过的检测报告所涉款项的80%支付本项目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80%时不再支付进度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请款报告后30天内支付尾款。

(3) 在支付本合同进度款费用前，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人要求，按两个项目分别提交请款申请及正式发票。招标人在收到相关请款材料审核后支付。投标人逾期提交请款材料的，招标人有权相应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免除投标人在本合同项目的其他义务。

8、后续服务要求

8.1按照国家颁发的有关施工检测（试验）技术标准或规范，采用科学先进的方法进行检测（试验）评估和施工监控，保证数据真实可靠且能反映工程实际情况，对监控结果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其产生的后果负责。

8.2施工验收需及时提供相关归档材料。

9、签订合同要求

因本招标项目涉及东莞市东城东部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和茅洲河流域综合整治（东莞部分）一期项目-东引运河截污次支管工程2个工程。签订合同时，以2个工程分别签订合同和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人：东莞市东清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

检测人：_____

2017年 月 日

9、结算调整规则、范围及方式

(1) 合同综合单价为预算综合单价乘以(1-下浮率)。

(2) 结算调整的范围：设计变更、改线或者重大工艺变更等工程变更引起的检测(试验)项目的变更，包含检测项目增减和已有检测项目中量的增减，检测(试验)人在实施前，须提出变更申请，经本工程的设计人、监理人及委托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3) 检测变更项目的计价：合同价中已有检测项目的量发生变更时，按照合同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实施量调整合同总价。增加的检测项目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以上收费标准无规定的，参照其他政府指导价或相关定额标准)乘以(1-下浮率)计算出合同综合单价，并相应调整合同总价；增加的检测项目如无政府指导价或相关定额，经检测人和委托人协商，由检测人提出合同综合单价申请，委托人审核批准，相应调整合同总价。

二、检测事项

检测内容：_____。

三、检测(试验)依据

按国家有关标准及程序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

- (1) 本工程设计图纸;
- (2)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15-60-2008;
- (3) 《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 (4)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5)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6)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15-60-2008);
- (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E40-2007;
- (8)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1999;
- (9)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E60-2008;
- (10)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 E51-2009;
- (11)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12)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 (13)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14) 本工程勘察成果资料;

(15) 本工程施工设计文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要求。

(16) 本工程质量合格判定条件适用市政公用工程合格标准。

四、检测（试验）费用支付方式

1、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以季度为单位，即按季度计量支付进度款，检测人须向委托人提供相应的正式检测报告，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委托人应在检测人提交对应的请款报告30天内向检测人支付进度款。

2、委托人按经审核通过的检测报告所涉款项的80%支付本项目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80%时不再支付进度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提交请款报告后30天内支付尾款。

3、在支付本合同进度款费用前，检测（试验）人应当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交请款申请及正式发票。委托人在收到相关请款材料审核后支付。检测（试验）人逾期提交请款材料的，委托人有权相应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排除检测（试验）人在本合同项目的其他义务。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1、委托人权利及义务：

(1) 协助检测（试验）人办理仪器及运输设备顺利进场。

(2) 监督受检施工单位定时向检测（试验）人提供进度计划，协调作业时间，保证检测（试验）人有足够时间展开检测（试验）工作。

(3) 有权对检测（试验）人的检测（试验）工作进行监督，对其违约行为发出整改通知。

(4) 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有权对检测（试验）范围、要求、规模及特征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2、检测（试验）人权利及义务：

(1) 按照国家颁发的有关施工检测（试验）技术标准或规范，采用科学先进的方法进行检测（试验）评估和施工监控，保证数据真实可靠且能反映工程实际情况，对监控结果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其产生的后果负责。

(2) 检测（试验）人提供的检测（试验）报告、数据成果、文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无偿给予修改、补充完善使其达到直至质量合格。如检测（试验）人怠于或无力修改、补充完善，委托人有权另委托其他单位继续进行，检测（试验）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检测（试验）费用及其他损失。

(3) 因检测（试验）人提供的检测（试验）报告、数据成果、文件等质量不合格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试验）变更费、增加工程费用等）或工程事故的，检测（试验）人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损失赔偿、第三人侵权赔偿责任等），并根据违约行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5%计算；如委托人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委托人有权另行追偿。

(4) 检测（试验）人应按本合同及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按时提供检测（试验）报告和其他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中间过程资料、图表、照片（包括电子资料）等，以及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和建议。检测（试验）人应做好施工前、施工中和施工后的检测（试验）工作，且需在接到委托人新开施工面通知后一周内提供该施工面的施工前检测（试验）评估报告。

(5) 在检测过程根据检测（试验）数据确定基坑状态，对可能出现的安全危险应在1小时内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6) 检测（试验）人在进行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派出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并承担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检测（试验）人承担责任。

(7) 检测（试验）过程中，检测（试验）人自行对本单位的仪器、设备安全负责，对检测（试验）所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检测（试验）人负责。

(8) 与检测（试验）工程的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单位相互配合，数据共享。

(9) 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必要的修改，补充，应由检测（试验）人负责，委托人不再另付检测（试验）费用及其他费用。

(10) 根据施工进度编制合理的周、月计划。

(11) 施工验收需及时提供相关归档材料。

(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检测（试验）人均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检测（试验）报告、数据成果、技术支持、专家会审、解答释疑、事故处理等）。如有违反，将视为检测（试验）人违约，委托人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检测（试验）人仍拒不改正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检测（试验）人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0%承担违约金，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检测（试验）人承担。同时，委托人有权将情况如实报送至政府相关主管部门。

(13) 检测（试验）人在检测（试验）现场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的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14) 因检测（试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不限于建筑物，设备等，由检测（试验）人按实际及相关规定赔偿给委托人。

六、检测（试验）计划

合同签订后5日内，检测（试验）人根据批准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制定并向委托人提交详细的专项实施性检测（试验）方案和实施细则。

七、违约责任

(1) 检测（试验）人未按本合同文件要求配足人员、仪器、设备并按时进场工作，未及时指导施工的检测（试验）数据、参数及施工指导建议的，由检测（试验）人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

(2) 由于检测（试验）人原因造成检测（试验）报告、成果数据、文件等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外，其返工重新检测（试验）等产生的费用由检测（试验）人承担。

(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检测（试验）人未进行检测（试验）工作的，检测（试验）人承诺不再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已进行检测（试验）工作的，根据其成交报价按委托人审核确认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4) 委托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检测（试验）费，累计超过三十日的，超出部分的每一日，应偿付未支付检测（试验）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1000元。

(5) 由于检测（试验）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检测（试验）报告、成果数据、文件资料、检测（试验）方案和实施细则等的，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检测（试验）费千分之一。逾期超过15日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同时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并处以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0%承担违约金。

(6) 因检测（试验）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误的，每延后一天，检测人应向委托人支付1000元作为违约金，并有权直接从未付检测费用直接抵扣，超过3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检测人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7)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检测（试验）人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义务，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检测（试验）人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0%承担违约金。

八、履约担保

本检测合同采取以下第____种履约担保方式。

(1) 检测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前向委托人提供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合同暂定价的10%。保函期限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本工程服务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及工程检测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28日内保持有效。如担保银行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工程检测费用结算时间的，检测人必须在履约保函到期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办妥延期手续或按招标文件规定重新提供银行保函，否则视为检测人违约，委托人有权在保函到期前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如委托人未在到期前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的，仍有权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同等条件要求检测人期限重新提供履约保函，或按保函金额为限要求检测人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检测费用中扣除。

(2)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暂定价的5%，由检测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存入委托人指定银行账户。履约保证金缴交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账 号：8114801014000043052

收款人名称：东莞市东清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

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检测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委托人有权按检测人需要补缴的履约保证金要求检测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检测人限期补足。如检测人仍不补足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检测人在依法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后，可向委托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委托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在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履约保证金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检测人本合同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委托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向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并进行相应处理：

①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检测人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委托人可没收其履约担保。

②在合同履行期间，检测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委托人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委托人可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③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检测人检测报告、成果数据、文件资料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

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委托人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委托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④合同期内，检测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委托人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⑤在合同履行期间，检测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委托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⑥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委托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九、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文件；
- (4)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附则

1、本合同如遇不可避免的客观原因，而导致无法全部按规定执行，必须修订或中止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在履行期内委托人发现检测（试验）实施缺陷的，检测（试验）人应无条件负责返工和采取补救措施。

3、合同内变更检测项目是合同承包范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检测（试验）人应按委托人提交的变更工程设计图纸完成检测（试验）工作。

4、中标通知书、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规范将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的各个文件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并具有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附件一：检测（试验）人投入本项目检测（试验）人员承诺表

附件二：廉政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

本合同发生争议，委托人、检测（试验）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人、检测（试验）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肆份、检测（试验）人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名：

开户行：

帐 号：

检测（试验）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名：

开户行：

帐 号：

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检测（试验）人投入本项目检测（试验）人员承诺表

检测（试验）人投入本项目检测（试验）人员承诺表

（检测（试验）人盖公司法人公章）

资历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工作 年限	执业注 册情况	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						用户需求书相关 要求
技术负责人						
技术人员						
施工现场检测 人员						

注：本表可根据需要扩展。

附件二：廉 政 合 同

廉政合同

委托人：（全称）东莞市东清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

检测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检测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检测人违约并处以10%违约金。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检测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检测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检测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检测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检测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检测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检测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检测人义务

3.1 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检测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检测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检测人不得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检测合同的附件，与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肆份、检测（试验）人贰份。

发 包 人：（公章）

检 测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 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的期限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服务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

担 保 银 行：_____ 银行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 (签名)

××××年×月×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东城东部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茅洲河流域综合整治（东莞部分）一期项目-东引运河截污次支管工程第三方检测（招标编号：TTWY-17034）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唱标信封（_____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二）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TTWY-17034的投标；
- （二）全部服务的报价都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我方愿意以投标报价表的下浮率，按用户需求书、合同条款及补充通知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九）在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和招标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招标项目服务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招标项目服务范围后，我方承诺遵照执行。
- （十）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废标处理，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

规定进行处理；

(十一)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传 真：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东城东部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茅洲河流域综合整治（东莞部分）一期项目-东引运河截污次支管工程第三方检测（招标编号TTWY-17034）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城东部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茅洲河流域综合整治（东莞部分）一期项目-东引运河截污次支管工程第三方检测

招标编号：TTWY-17034

投标报价	下浮率为_____％ (大写：百分之____)
备 注	1、本服务项目采用填报中标固定下浮率的合同方式，下浮率最高限价为20%（含20%），即下浮率小于2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根据用户需求书中预算表的预算综合单价进行报出下浮率。 3、合同综合单价为预算综合单价乘以（1-下浮率）。 4、检测变更项目的计价：合同价中已有检测项目的量发生变更时，按照合同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实施量调整合同总价。增加的检测项目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的收费标准（以上收费标准无规定的，参照其他政府指导价或相关定额标准）乘以（1-下浮率）计算出合同综合单价，并相应调整合同总价；增加的检测项目如无政府指导价或相关定额，经投标人和招标人协商，由投标人提出合同综合单价申请，招标人审核批准，相应调整合同总价。

注：

- 1、百分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
- 2、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东城东部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茅洲河流域综合整治（东莞部分）一期项目-东引运河截污次支管工程第三方检测（招标编号：TTWY-17034）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4) 法人代表: _____

(5) 开户银行: _____

(6) 开户账号: _____

(7) 注册资金: 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 (姓名、职务、通讯): 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 (如有): _____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 (如果是) _____

4. 提交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 [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等证明材料] (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项目概况（包括检测任务（内容）和技术要求；承包方式；合同服务期；工程检测质量要求；合同价款；结算调整规则、范围及方式等）		
2	检测事项		
3	检测（试验）依据		
4	检测（试验）费用支付方式		
5	双方权利及义务		
6	检测（试验）计划		
7	违约责任		
8	履约担保		
9	合同组成		
10	附则		
11	合同争议		
12	合同生效		
13	合同份数		
14	附件一：检测（试验）人投入本项目检测（试验）人员承诺表		
15	附件二：廉政合同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二、	公证书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或虚假填写本表，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东莞市东城东部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茅洲河流域综合整治（东莞部分）一期项目-东引运河截污次支管工程第三方检测（招标编号：TTWY-17034）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方承诺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转帐、电汇形式支付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任何一种方式，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企业（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处罚说明

时间	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	有无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	备注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的应附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反映投标人信誉和能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相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作强制要求）。

十二、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用户需求偏离表（其中表格格式见 12-1）；
- (2) 服务实施方案及计划；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作强制要求）。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1	项目基本情况		
2	2	服务要求		
3	3	质量要求		
4	4	检测（试验）适用标准		
5	5	工程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6	6	拟投入本工程人员、设备要求		
7	7	预算及付款		
8	8	后续服务要求		
9	9	签订合同要求		

-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要求，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或虚假填写本表，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的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的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的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东城东部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茅洲河流域综合整治（东莞部分）一期项目-东引运河截污次支管工程第三方检测

（招标编号：TTWY-17034）

评标工作大纲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 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东城东部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茅洲河流域综合整治（东莞部分）一期项目-东引运河截污次支管网工程第三方检测(招标编号：TTWY-17034)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经评审的最低价中标法。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为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秘书组。其中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5、评审程序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通过符合性评审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符合性评审且报价次低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5.4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3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5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6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 7.7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或未逐条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8 服务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9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7.10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招标文件中约定无效投标文件的情形；
- 7.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情况）；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且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限符合要求；			
6	投标文件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7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并逐条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用户需求偏离表》；			
8	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10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无招标文件中约定无效投标文件的情形；			
11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是否通过				

说明：

- 1) 资格、符合性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和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此表视投标人数量可扩充使用。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或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9.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表内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比较和评价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标原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比较和评价。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1、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且报价次低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相同最低有效报价，则由评标委员会主持，采用抽签的方式确定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名次序。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被认定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六、编写评标报告

12、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3、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担任）。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